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不含青岛地区）自然灾害救助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山东省内（不含青岛地区）各级人民政府、或其他具有相关管理职能部门，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列明的行政区划范围内，因自然灾害导致承保行政区划范围内的常住居民的以下经济损失，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或救助条例规定给付的救助金，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房屋及其附属设备；
- （二）室内装潢；
- （三）室内财产。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列明的行政区划范围内，因自然灾害造成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施工人员在从事施工或施工相关工作时，遭受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或救助条例规定给付的救助金，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列明的行政区划范围内，因自然灾害造成施工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导致施工区域及保单约定的临近区域内的第三者（**不包括施工人员**）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法或救助条例规定给付的救助金，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临近区域：指施工区域外围 2 公里以内的范围，具体以保单约定为准。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自残、殴斗、自杀、犯罪行为或者违反治安管理条例行为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三）非洪水期的溺水身亡或正常游泳、戏水导致的溺水身亡；
- （四）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五）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它各种环境污染；
- （六）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 （七）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它放射性污染。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二）精神损害赔偿或其它任何间接损失；
- （三）被保险人依据合同或协议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救助金给付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 （四）保险单载明的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

第九条 其它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户房屋财产损失赔偿限额、每户房屋财产损失赔偿限额、施工人员每人伤亡赔偿限额、施工人员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第三者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第三者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第三者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和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受害者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或受害者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受害者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受害者。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保险费交清之前，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救助补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救助补偿时，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就该请求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

- （一）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双方认可；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它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常住居民的房屋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户房屋财产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户房屋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对每户房屋财产损失赔偿金额以每户房屋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限。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对施工人员或者第三者给付的救助金，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涉及人员死亡赔偿的，保险人在施工人员每人伤亡赔偿限额或第三者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涉及居民残疾赔偿的，由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以《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标准鉴定残疾程度并出具伤残程度证明，保险人对每人的赔偿金额在保单所载施工人员每人伤亡赔偿限额或第三者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内根据保单载明的伤残程度对应的赔偿限额据实计算。

（二）涉及医疗费用赔偿的，**保险人仅承担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报销后的医疗费用，在扣除保单约定的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后**在保单约定的施工人员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或第三者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内据实赔偿。

（三）对第三者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第三者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赔偿。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第三者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五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在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并且赔偿时不扣减免赔额（率），保险期间内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

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保险事故和非保险事故，并且无法区分法律费用是因何种事故而产生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保险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占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的比例赔偿法律费用。**

第二十六条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赔偿。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除医疗费用外，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它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它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它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在合同中约定：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根据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自然灾害：暴风、暴雨、洪水、雷击、龙卷风、飏线、台风、飓风、热带风暴、暴雪、

冰雹、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突发性滑坡、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震、海啸及其此生灾害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